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110-1022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7 日 16 時許，在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停車場（地址：本市松山區○○街○○號），發現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車輛載運一般廢棄物，經○○公司人員表示上開一般廢棄物之來源，為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車輛所載運移置。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一般廢棄物係多家醫院之工作服、褲、床單、手術工作服、褲（大部分未拆封）等，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清運，因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掣發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X1088660 號舉發通知單，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110-102261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繕違反地點，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53554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1300070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